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宁陕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工程地点：宁陕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设计人：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设计人：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工程地点为宁陕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

《小水电水能设计规程》

《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浆砌石重力坝设计规范》SL 25-200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水电水利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技术规程》DL/T5335-2006

《水电水利工程地质测绘规程》DL/T5185-2004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5211-200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补充协议、传真、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宁陕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内容：宁陕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阶段：普查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资料内容：

1） 系统参数。社会经济状况参照宁陕县其他工程提供的相关

2） 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照包方要求向包方提交普查报告设计8份。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收费为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整(¥12948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伍拾万元整(¥50.00万元)，提交报告时支付剩余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提出建议，并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一个星期内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不限于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

理布局要求），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各阶段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叁__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该受损部分设计费的2倍。

9.2.4设计人延误提交设计文件，对工程造成影响，赔偿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60天仍不能交付符合约定的设计文件或中途要求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发包人所产生的损失。

9.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种审查、鉴定、招投标以及竣工验收的活动。

9.2.6设计人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详细解释设计文件。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

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该工程验收合格前，发包人需设计方协调工作、现场指导或参与工程的，设计人应及时配合。

9.2.9设计人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2.10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工程验收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贰份。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设计人名称：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宁陕县	住　　所：汉滨区新城东井街1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	电　　话：0915-3112053
传　　真：	传　　真：0915-31106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74010104000597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0436135774G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办人：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2024 年 4 月 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宁陕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在招标活动中，贵单位的报价及有关承诺符合要求，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1294800.00元）。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携带此通知书到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